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基金管理人拟参加沪市仓储消费REITs2024年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4: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 （星期三）16: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IR_508017@chinaamc.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1日起调整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10月11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006445）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006448）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汇）（006446）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钞）（006447）的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3万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0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50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中证1000成长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11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0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100ETF华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11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56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122,861,961.2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999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99992元/股=122,861,961.24元÷1,023,855,83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9992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56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122,861,961.2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156.00股后的1,023,849,6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8*****14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
5	08*****58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22,861,961.24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999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99992元/股=122,861,961.24元÷1,023,855,8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999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宋翔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将于2024年10月18日支付自2023年10月18日到2024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凡在2024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在2023年10月18日发行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0月18日支付自2023年10月18日到2024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2、债券代码:127095

3、发行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70,000.00万元（700.0000万张）

5、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6、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20%。

7、起息日:2023年10月18日

8、付息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期为“广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广泰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2、本期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18日。

3、本期债券除息日:2024年10月18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广泰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631–395333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50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9月6日至2027 年2 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8.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二、利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利民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0元，减少数量为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79,318,3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9,793,183张。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41,295	11.46				42,041,295	11.46
高管锁定股	42,041,295	11.46				42,041,295	1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821,019	88.54				324,821,019	88.54
三、股份总数	366,862,314	100				366,862,31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6–889845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转债）。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 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5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8%，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100,001,505.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监管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利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4;

2、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28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4年半年度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10月1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峰”）是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的股东，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股份来源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于2024年7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宁波涌峰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3,11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7,652,573.51元，每股成交价在5.55–5.82元之间，每股成交均价约为5.68元，减持后，宁波涌峰持有公司股份5,289,3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宁波涌峰未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收到股东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峰”）的《致歉信》，其就违反承诺减持行为进行致歉，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致歉公告发布后，宝地矿业积极与宁波涌峰沟通，宁波涌峰于2024年9月24日回函承诺，将于回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的公司股份3,110,626股，若此部分股份的减持金额高于回购的金额，差额部分将全部归宝地矿业所有，并缴纳至宝地矿业指定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承诺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宁波涌峰发来的《关于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股份结果的函》，截至2024年10月9日，宁波涌峰已在承诺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3,110,700股公司股份，成交金额19,302,139元。减持前宁波涌峰持股8,4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本次回购股份后宁波涌峰持股8,400,074股，占总股本的1.05%。本次回购每股成交价在5.65–6.69元之间，每股成交均价约为6.21元，回购金额高于减持金额，故无需上缴差价。

宁波涌峰将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ongsixinxiang@press–ma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磊

总经理:郑可

董事会秘书:李仕兵

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桂宾

独立董事:孟枫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ongsixinxiang@press–ma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51–63533050、0551–63533053

邮箱:gongsixinxiang@press–ma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99.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741.63万元，同比增长203.85%。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473.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921.90万元，同比增长218.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99.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741.63万元，同比增长203.85%。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473.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921.90万元，同比增长218.5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57.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51.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1–9月，公司坚决按照“国九条”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保持战略定力，通过科学、有效的资产配置和弥补薄弱环节，取得明显效果，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